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与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

关于教育与培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于1980年3月14日、1986年12月23日、1994年2月25日、1999年8月27日和2003年1月10日相继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这一框架下的二十五年中，双方发展了在教育与培训领域中的紧密合作关系。

双方希望促进中国和魁北克省的教育与培训领域的发展，加强双方教育机构间业已建立的关系，以推动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

双方希望加强并增进合作。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合作目标

第一条 双方同意通过增进中国与魁北克省人民对彼此语言及文化的了解，密切交流关系。

双方通过支持学生交换，特别是向对方提供奖学金，鼓励高层次人才培养。双方支持教师和语言教学助理的交换，并支持教授对方语言的教师师资培训。

双方积极支持教育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双方鼓励研究团队及实验室、教师或管理人员之间开展合作研究，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在对方境内建立或发展语言文化研究中心。

双方开展合作研究的领域见附件一。

双方将据此备忘录资助研究人员开展项目活动。

双方鼓励在职业与技术教育领域加强合作与交流。

双方在本备忘录中所承诺的义务视双方每年国际合作预算而定。

学生交流

第二条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双方同意通力合作，鼓励奖学金获得者在学习或进修结束后返回派遣国。

第三条 双方鼓励中国和魁北克省的大学联合指导博士生撰写论文。

第四条 高等教育交流项目包括提供以下几类奖学金：

- 1) 魁方提供的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以及进修或科学研究奖学金；
- 2) 中方提供的全额奖学金和免学费奖学金。

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

第五条 魁方向中方提供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保证在魁北克省高等院校学习的项目学生交纳与魁北克省学生相同的学费。

包括在学项目学生，魁方向中方提供至多一百二十五（125 个）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名额。

奖学金生须在魁北克省认可的学院或大学注册并攻读证书课程。优先考虑在读硕士和博士生。

在全部奖学金名额满后，一旦有奖学金生完成学业或由于其它原因出现名额空余，此类名额可授予其他申请人。

有关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选拔条件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第六条 有关免学费奖学金生的遴选问题，在平等的原则下，双方

同意在该类奖学金的遴选过程中，尽量使项目男女生比例均衡。

第七条 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主要授予在法语院校就读的学生，在英语学校就读的学生人数不超过第五条中所规定的免学费奖学金生总数的 20%。

第八条 已获得未与魁北克省达成协议的加拿大或国际机构资助的学生不能享受免学费奖学金。

但是，中方向魁方推荐奖学金生时，仍可包括下列机构资助的学生：联合国或其附属机构，世界银行或其附属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其地区发展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非洲发展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发展银行或伊斯兰发展银行）。

魁北克进修或科研奖学金

第九条 魁方向中方提供六（6）个进修或从事科学研究的奖学金名额，其资助期限为三（3）到十二（12）个月。候选人主要面向希望各类学习或研究领域提高自身知识和专业水平的学者、研究生、政府或半政府组织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人士。

有关此类奖学金的选拔条件见附件四。

联络程序

第十条 双方将开展合作使魁方能在中国及魁北克省的获得魁北

克省奖学金的中国学生建立联系。为此，中国学生应填写附件五中的联系信息表。

中方免学费奖学金

第十一条 中方每年向魁方提供十五（15）个免学费奖学金名额。有关该类奖学金的授予和相应待遇见附件六。

中方全额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中方向魁方提供六（6）人 / 年全额奖学金名额，为魁北克学生、学者、政府、半政府机构或私人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高级专业人士提供在各类学习、研究领域了解中国和汉语或获得培训的短期进修或在校学习的机会。

有关该奖学金的选拔条件见附件七。

中国研究和魁北克省研究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促进并支持中国的大学对魁北克的研究以及魁北克省的大学对中国文化与语言的研究。

为此，双方鼓励北京外国语大学魁北克研究中心和上海外国语大学魁北克研究中心的发展。双方支持在魁北克省建立一所中国研究中

心或一家孔子学院。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双方将确保以上魁北克研究中心和孔子学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教师和研究人員交換

第十四條 為推動魁北克省的教育機構對中國語言與文化的學習和研究以及中國教育機構對魁北克的學習和研究,雙方同意支持不同領域中教師的交流活動。這些教師將在對方的教育機構中教授課程、舉辦講座或研討會。

雙方同意為此每年互換 3 人/周的教師或研究人員。

交換教師在接待方國家的生活費由接待方負擔,國際旅費由派出方負擔,均按現行標準開支。

雙方同意為來訪教師制訂住宿計劃,並為其提供符合其級別的住宿條件。

有關教師和研究人員的互換條件見附件八。

雙方同意將有關教授對方語言的教師的師資培訓信息通知對方。

語言教學助理的交換

第十五條 雙方同意根據如下條件簡化中國和魁北克省語言教學

助理的交换过程：

魁方每年接受中方一定数量的语言与文化教师，到魁北克高等院校（学院和大学）协助魁方教师教授中国语言与文化。

中方每年接受魁方一定数量的法语或英语教师，到中国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协助中方教师教授法语或英语语言及魁北克文化。

有关语言教学助理交流活动的实施见附件九。

推广办法

第十六条 为使本备忘录提供的奖学金和交换项目达到最理想的使用效果，双方认识到广泛宣传这些项目的重要性。为此，双方同意在中国和魁北克省可能从中受益的人群中宣传本备忘录，以遴选出最优秀的候选人。

合作与协调

第十七条 双方将在本备忘录执行过程中至少会晤一次，目的是落实双方业已同意的备忘录项目，确定重点活动，并探索教育、培训和研究领域新的合作途径。

证书

第十八条 为了解对方信息，促进双方学生交流，并对参与本备忘录所列项目活动的学生在对方教育机构所受教育承认进行简化，双方教育机构颁发的证书对比表见附件十。

争议解决及内容变化

第十九条 如在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有任何争议，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但此类争议将不改变正在进行本备忘录中活动的任何人员的待遇。

双方同意以信件交换方式确认任何奖学金申请条件或双方业已同意的备忘录内容的改变。交换信件中需指明具体改变事项的生效时间。

最后条款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签字当日起，它将取代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本备忘录生效后，由 2003 年 1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奖学金生待遇将根据新条款加以调整，并延续至奖学金生完成所从事的学习或研究项目。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如要终止本备忘录，应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已享受本备忘录条款资助的人员的待遇。

本备忘录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以中文和法文签订，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长
周 济

加拿大魁北克省政府代表
加拿大魁北克省省长
让·夏雷

附件一

双方合作研究领域一览表

- ◇ 航空和太空技术
 - ◇ 生物制药
 - ◇ 生物技术
 - ◇ 工程
 - ◇ 环境科学
 - ◇ 激光和光学
 - ◇ 通讯和信息技术
- 及其它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附件二

魁北克省免交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选拔条件

一、奖学金性质

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生只需交纳在魁北克省教育、娱乐和体育部认可的高等院校就读的魁北克省当地全日制学生的学费额。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中国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效护照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和加拿大双重国籍的公民不予以考虑；
- 2) 持有加拿大移民法规定使用的学生签证授权表和魁北克省移民与文化关系部颁发的接收证明；
- 3) 持有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推荐信，并且符合中国有关出国留学政策、法规、协议或安排的要求；
- 4) 根据魁北克省高等院校现有的规定，必须持有技术院校或大学接受攻读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的录取通知书（不附加任何条件，对法语的要求除外）；
- 5) 应是注册秋季和冬季入学的全日制学生。在技术院校，每学期注册四门课程或一百八十（180）学时；在大学，每年至少注册三十（30）个学分的课程；
- 6) 填写并提交本备忘录附件二中的《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申请表》；

三、奖学金期限

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授予全日制学生的最长期限为：

- 1) 接受技术学院学位教育的为三年;
- 2) 视专业不同, 接受本科学士教育(短期证书课程除外)的为三到四年, 学生每年必须修满三十(30)个学分;
- 3) 攻读硕士学位为两年;
- 4) 攻读博士学位为三年;

四、规定要求

奖学金生未经双方批准, 不得变更学习课程或学习机构, 不能延长学习期限和奖学金期限。

如奖学金生出现学习成绩不合格, 或不再符合相应课程要求, 或违反校规等情况, 其奖学金将被终止。

如发生上述情况,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和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将在中方奖学金生名单中除去该生姓名, 该学生将不再享受本附件中第五项第三条的奖学金。

如中方以书面形式通知魁方, 中方奖学金生违反中国有关出国留学的政策、法规、协议或安排的要求, 魁方将取消其奖学金。程序上按本项第三条款处理。

原则上, 中国学生不能连续享受一次以上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 除非该生希望利用此奖学金继续高一级研究生学位的学习。如出现上述情况, 必须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重新提出申请。

五、程序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遴选中方候选人并通知魁方有关遴选程序。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于每年6月15日之前向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提供秋季入学的候选人名单, 每年11月15日之前提供冬季和夏季入学的候选人名单。此外, 还需提供由候选人填写的

本备忘录附件三中的申请表。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确定最终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依据魁北克省保护隐私权的法律条文，分别将奖学金名单通知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以及魁北克省有关高等院校。

六、奖学金管理负责人

魁方指定的奖学金管理者为：

Guy Choquette 先生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地址：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418)646—9170

电子邮箱：guy.choquette@mels.gouv.qc.ca

中方指定的奖学金管理者为：

项目部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电话：(010) 66413121

传真：(010) 66410637

附件三

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申请表

回复地址：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418)646—9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魁北克省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下表。此表信息供遴选时参考。

身份

姓名（与大学申请表一致）：

出生日期：

国籍：

在魁北克省的住址

街号：

镇或城市：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如现阶段无法提供在魁北克省的长期住址，须在入住后填写住址并邮至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上述地址。

申请奖学金的学习课程

学院名称:

课程全称 (与大学申请表一致):

学习层次:

学院: 技术类

大学: 本科 硕士 博士

课程开始时间:

根据魁北克省有关查阅公共机构文件和保护个人信息法第 64 和 65 项条款,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项目管理者可查阅以上信息。此表将转至奖学金生在魁北克省就读的院校。学习结束时, 将在档案管理法规定期限内销毁此表。

声明:

我声明此表的全部信息完整并属实。

签名:

日期:

随表附上申请人已获得在魁北克省高校就读学位课程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四

魁北克省进修奖学金

一、项目对象

此奖学金周期为 3 至 12 个月，资助有意在大学的一个重点学科继续深造或研究的学者、研究生、政府机关或半政府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专业人士。

本项目旨在支持奖学金生学习和掌握今后能发挥重大影响的知识

二、申请条件

申请短期进修奖学金的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属于上述“项目对象”范畴的人员；
- 2) 具有中国国籍，具有中国和加拿大双重国籍的人员不予考虑；
- 3) 由本人所在单位和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
- 4) 提出进修计划和开展进修的条件。3-12 个月的进修须在大学进行，或相当一部分研究活动与大学直接相关；
- 5) 具备用法语或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此项奖学金不为候选人提供法语或英语语言培训；
- 6) 承诺不改变留学身份。

三、提交申请表

所有候选人的申请材料递交到魁北克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常规标准进行评议。接受申请的截止期限是每年 5 月 31 日。

申请材料由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直接提交给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好的奖学金申请表；
- 2) 详细的进修计划。提交申请表前，候选人的研修计划需经魁方教授同意；
- 3) 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4) 个人简历及学历证明；
- 5) 候选人原单位简介；
- 6) 候选人现任职务和职责；
- 7) 候选人所在机构出具的推荐信的原件及正式的翻译件，信中应明确同意候选人进修的期限；
- 8) 如候选人申请的研修项目属校际合作协议内交流项目，请附有关协议文本的复印件。

所有材料都必须用法文或英文书写，或附正式的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五、遴选标准

对申请材料将依据下列标准进行审议：

- 1) 根据候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质量，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 2) 研修项目活动的质量。优先考虑被纳入中魁有关大学间校际合作协议内的研修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以往交流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本奖学金对交流的意义将作为评审的考虑因素；
- 3) 进修课题与申请人及其原单位和魁北克省接受院校的相关

程度；

4) 候选人的语言水平。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申报课题质量不能达到要求，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有保留削减奖学金名额的权力。

六、奖学金的相关待遇

在进修期限内，奖学金获得者享有以下待遇：

1、交通费

- 1) 国际旅费（从距奖学金生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至距进修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之间的往返国际机票）由中方负担；
- 2) 魁方提供从魁北克省抵达机场至进修地之间的往返旅费，并根据需要提供当地公共交通的月票；
- 3) 学生回国时魁方提供不超过 250 加元的行李超重费。

2、生活费

- 1) 生活费是指奖学金生在魁北克省进修时的生活费用；
- 2) 月津贴为 1,300 加元。如果研究期限少于一个月，津贴金额将相应减少。

3、学费与会议费

如果进修课程须交纳注册费或学费，魁方院校可凭收据直接向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报销。

进修人员每六个月可以参加一次学术会议。参加在魁北克省境外举行的会议或研讨会的费用不予报销。旅费（汽车票）和住宿费（每晚至多 70 加元）可凭原始收据报销。

4、社会保险

在魁北克省居留期间，进修人员享受魁北克省的健康保险计划。但此保险只在魁北克省境内有效。

七、奖学金生的职责

奖学金获得者应遵守奖学金条件和要求，并在研修结束后提交一份经所在进修院校代表审核后的总结报告。

八、奖学金的管理

魁方指定负责奖学金管理的人员为：

Yves Bernier 先生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地址：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418)646—9170

电子邮箱：yves-bernier@ mel s. gouv. qc. ca

中方指定负责奖学金管理的人员为：

项目部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电话：(010) 66413121

传真：(010) 66410637

附件五

接受魁北克省奖学金的外国学生联系表

寄至： 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 政策司

地址： 525, boulevard Rene-Levesque Est

Quebec (Quebec) G1R 5R9

传真： (418)649-2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魁北克省政府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魁北克省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下表。此表信息供遴选时参考及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与奖学金生联系时使用。

身份

姓名（与大学申请表一致）：

出生日期：

国籍：

家庭住址

街号：

镇或城市：

州、省或其它：

国家：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在魁北克省住址

街号：

镇或城市：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如现阶段无法提供在魁北克省的长期住址，一旦入住马上填写住址邮至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

申请奖学金的学习课程

学校名称:

课程全称（与申请表一致）:

学习层次:

学院: 技术类

大学: 本科 硕士 博士

课程开始时间:

魁北克省有关查阅公共机构文件和保护个人信息法

根据魁北克省有关查阅公共机构文件和保护个人信息法第 64 和 65 项条款，此表中所要求填写的信息对于执行交流项目、建立奖学金生与有关部门的联络与信息网、向奖学金生提供关于魁北克省的信息、并在必要时协助奖学金生参加调查、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活动是必需的。

根据魁北克省有关查阅公共机构文件和保护个人信息法第 53 项条款，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对此表的个人信息保密。

有权查阅本表资料的人员为负责建立外国奖学金生联系的奖学金项目经理、专业人员及项目执行机构的秘书。

申请人可查阅由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保存的个人资料。必要时，可向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有关部门递交请求，对个人信息加以改动。

申请人没有义务必须填写此表。但如不填写，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将无法与你取得联系。

申请人若不填写此表对申请免外国学生学费奖学金的遴选无任何影响。

签字:

日期:

附件六

中方免学费奖学金的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须为居住在魁北克省的加拿大籍公民，身体健康。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学历和年龄要求：

- 1) 来华读本科者，须高中毕业，成绩优秀，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
- 2)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3)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4) 来华进修汉语者，须高中毕业，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5) 来华普通访问学者，须修完两年以上大学课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6) 来华高级访问学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含）以上的学历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由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 最高学历证明（经公证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所在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 3) 成绩单。 申请本科学习者须递交经过公证的高中成绩单。

申请其他项目者也须递交有关经公证的成绩单。

- 4) 学习或研究计划（本科生不少于 200 字，硕士生不少于 400 字，博士生不少于 500 字）；

如填写上述申请材料的语言不是中文或英文，则必须附上正式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5) 用英文填写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复印件。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中要求的项目逐项进行检查。缺项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无效。体检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体检日期；
- 6) 推荐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和申请高级访问学者的候选人，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申请到中国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候选人，须出具中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 7) 申请就读音乐专业者须提交本人创作作品的盒式录音带 1 盒；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创作作品的彩色照片 6 张（2 张素描画，2 张色彩画，2 张其它作品）；

三、规定

申请人可从中国教育部指定的高等学校中选择 3 所作为志愿院校。详情请查阅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c.edu.cn>)。

奖学金获得者一般应具有一定的汉语水平。如有必要，中方可为奖学金生在中国提供汉语强化培训。如中方接收院校的教授或研究人员可使用法语或英语指导或授课，候选人亦可为不懂汉语者。

在华学习一年以上的奖学金生应参加年度评审。评审合格者继续享受下一学度的奖学金生待遇；评审不合格者，其奖学金资格将被暂停或取消。

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可改变就读的专业和院校，也不能延长学习期

限。如有特殊原因，需经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批准。

四、程序

魁方须在每年4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送达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受理个人申请。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对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申请人条件及志愿，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院校，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如申请人事先与中方指定的高等学校取得联系并已获得入学许可，请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学校的录取证明，以便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该校联系落实申请人的录取事宜。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在每年6月15日前将《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寄送至渥太华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由大使馆通过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转交学生本人。

五、奖学金待遇

中方负担奖学金生的注册费、学费。

六、奖学金管理人员

魁方指定的免学费奖学金管理者为：

Guy Choquette 先生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地址：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418)646—9170

电子邮箱：guy.choquette@mels.gouv.qc.ca

中方指定的免学费奖学金管理者为：

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使馆

80 Cobourg Stree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8H1

电话：(613)7896312

传真：(613)7890262

附件七

中方全额奖学金的选拔条件

一、申请人资格和学历层次

申请人须为居住在魁北克省的加拿大籍公民，身体健康。

申请人须符合下列学历和年龄要求：

- 1) 来华读本科者，须高中毕业，成绩优秀，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
- 2)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须具有学士学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3)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4) 来华学习进修汉语者，须高中毕业，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 5) 来华普通访问学者，须修完大学两年以上的课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6) 来华高级访问学者，须具有相当于硕士研究生（含）以上的学历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二、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由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2) 最高学历证明（经公证的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所在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 3) 申请本科学习者须递交经过公证的高中成绩单。申请其它项

目者也须递交经公证的成绩单；

- 4) 学习或研究计划（本科生不少于 200 字，硕士生不少于 400 字，博士生不少于 500 字）；

如填写上述申请材料的语言不是中文或英文，则必须附上正式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5) 用英文填写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复印件。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中要求的项目逐项进行检查。缺项、照片上未盖骑缝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无效。体检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体检时间。
- 6)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和申请高级访问学者的候选人，须提交两封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申请到中国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候选人，须出具中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 7) 申请就读音乐专业者须提交本人创作作品的盒式录音带 1 盒；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创作作品的彩色照片 6 张（2 张素描画，2 张色彩画，2 张其他作品）；

三、有关规定

1) 选择院校

申请人可从中国教育部指定的高等学校中选择 3 所作为志愿院校。详情请查阅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c.edu.cn>)。

- 2) 奖学金获得者一般应具有一定的汉语水平。如有必要，中方可为奖学金生在中国提供汉语强化培训。如中方接收院校的教授或研究人员可使用法语或英语指导或授课，候选人亦可为不懂汉语者。

- 3) 学生原则不能改变就读的专业和院校，也不能延长学习期限。如有特殊原因，需经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批准。

四、程序

- 1) 魁方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中国驻加拿大大使馆送达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不接受个人申请。
- 2)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对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申请人条件及志愿，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院校，由学校决定是否录取。如申请人已事先与中方认可的学校取得联系并得到入学许可，请在申请材料中附上学校的录取证明，以便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该校落实申请人的录取事宜。
- 3)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录取名单》、《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寄送至渥太华中国驻加拿大使馆，由大使馆通过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转交学生本人。

五、全额奖学金内容

- 1) 免交注册费、学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
- 2) 提供与中国学生同等的免费医疗服务；
- 3) 奖学金生就读学校按下列标准发放生活费，标准为（人民币/月）：
 - 1) 本科生： 800 元
 - 2) 汉语进修生： 800 元（大学二年级以上在校生或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者为 1,100 元）
 - 3) 硕士研究生、普通访问学者： 1,100 元
 - 4) 博士研究生、高级访问学者： 1,400 元
- 4) 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 1) 来华学习期限为 6 个月以内者: 300 元
- 2) 来华学习期限为 1 学年以上者: 600 元
- 5) 魁方负担奖学金生往返国际机票。

六、全额奖学金的管理

魁方指定的全额奖学金管理者为:

Guy Choquette 先生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地址: 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 (418)646—9170

电子邮箱: guy.choquette@mels.gouv.qc.ca

中方指定的全额奖学金管理者为:

教育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拿大使馆

80 Cobourg Street,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N 8H1

电话: (613)7896312

传真: (613)7890262

附件八

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交换项目

一、申请人要求

- 1) 申请人必须具备加拿大或中国国籍，或为魁北克省永久性居民。
- 2) 申请人必须是通过双方政府认可的大学或研究中心的教师或研究人员。
- 3) 申请人必须为在中国和魁北克省对方语言或文化进行学习或研究的人员。
- 4) 申请人必须填写以下调查表，并发送到：魁北克省国际关系部（亚太处）或中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美大处

二、调查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单位:

合作人姓名和地址:

教学或研究领域:

项目目标:

预计出国时间:

签名:

随调查表附上如下文件：

- 1: 申请人公民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
- 2: 申请人博士学位复印件
- 3: 申请人简历
-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函
- 5: 接收单位邀请函

附件九

语言教学助理的交换项目

一、语言教学助理的职责

参与该项目的语言教学助理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自己所教授的语言种类，激发和鼓励学生学习汉语、法语或英语的积极性；
- 2) 除语言外，为学生讲解有关文化和生活方式；
- 3) 辅助日常教学活动；
- 4) 鼓励和指导学生参与口语交流活动；
- 5) 协助组织外语活动；
- 6) 辅导学生语言学习。

语言教学助理不可以从事以下工作：

- 1) 在特定教学工作中代替教师；
- 2) 执行教师已明确的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 3) 教师不在时，指导 10 人以上的学生小组；
- 4) 参与有关学校考核与考试的工作。

二、接收院校的责任

作为语言教学助理直接的雇主，接收院校必须

- 1) 关注语言助教的工作环境；
- 2) 必要时，特别是开始的一周，为语言教学助理的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
- 3) 帮助他们寻找合适的住所并安顿下来；

- 4) 提供一份明确申请人的生活条件、工作目标和预期的工作效果的文件。

三、工作期限及工作时间

汉语语言教学助理在魁北克省的学院或大学的工作期限约为八（8）个月。每年由魁方确定其在该省工作的实际时间。汉语语言教学助理的工作自当年 8 月底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

- 1) 根据魁北克省现行的标准，汉语语言教学助理每周授课 12 小时（周一至周五）。
- 2) 法语和英语语言教学助理在中国的工作期限为八（8）个月，自当年 9 月底至次年 5 月底，每周授课 12 小时。

四、薪水与保险

双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语言教学助理在境内的最低生活费用。如有普通医疗保险，则须支付医疗保险费用。一次性支付生活费必须符合中方和魁方现行的有关收入和纳税的财政制度。

魁方须一次性支付汉语语言教学助理在魁北克省的生活费 13,500 加元，具体金额逐年审定。

中方须一次性支付魁北克省语言教学助理在中国的生活费人民币 20,000 元，具体金额逐年审定。

五、遴选程序

每年年初，在 4 月 30 日前，双方根据本备忘录第十七条通过会晤或换文的形式确定参与该交换项目的语言教学助理人数及参与机构名单。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应于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驻加拿大大

使馆递交魁北克省语言教学助理的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应于 4 月 30 日前向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
部递交中方语言教学助理名单。

双方同意在他们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项目人员
获得入境签证。

六、语言教学助理管理联系人

魁方指定的语言教学助理资助管理人为：

Marc Champeau 先生

魁北克省教育、娱乐与体育部 国际与加拿大事务处

地址：1035, rue De La Chevrotiere, 13^e etage

Quebec(Quebec)G1R 5A5

传真：(418)646—9170

电子邮箱：marc.champeau@ mel s. gouv. qc. ca

中方指定的语言教学助理管理人为：

汉语教学与专家处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北京大木仓胡同 37 号 100816

传真：(010) 66013647

附件十

中国和魁北克省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对照表

中国授予的学位证书	魁北克省授予的学位证书
高中毕业证书+1年	普通科目专科证书
专科证书（高中毕业证书+2—3年专科学习）	技术科目专科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硕士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证书

注：持有中国高中毕业证书或通过中国高等院校全国考试的学生可以进入魁北克省学院学习（以获取普通科目专科证书）。